

股票代碼：2497

資訊申報之網址：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網址：www.e-lead.com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LEAD ELECTRONIC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37號

(全興廠員工餐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散 會.....	8

附件

一、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二、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30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1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東一路 37 號（全興廠員工餐廳）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1 年度營運計劃。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1 年度營運計劃

各位股東：

去年受到疫情、缺料(缺晶片)的雙重障礙之下，怡利仍舊維持著既定的轉型目標與進度在向前推進我們的轉型。我們轉型分三大主軸：

- 一、公司體質：提升運作效能、降低失誤、快速反應、符合車廠 Tier 1 的體質，已經通過 IATF 16949、VDA 6.3、ISO 26262、ASPICE、TISAX 等系統與認證，並已導入 Cybersecurity、AUTOSAR 等系統與平台，至此公司對接歐美日車廠資格已經相當齊全。此外，公司成員對應車廠開發案、與車廠協作也更加順暢熟練。
- 二、產品線：產品主力從以前汽車多媒體音響轉型為 HUD 抬頭顯示器，而多媒體音響產品功能純化為 Carplay / Android Auto 的 IVI(簡稱 CP / AA IVI)，目前 HUD 已成為公司營收的主力，並快速的成長當中，CP / AA IVI 接單也逐漸快速增加。
- 三、業務型態：捨去不穩定的訂單與客戶，提升客戶素質與訂單能見度，專注車廠 OE，目前成果車廠 OE 佔公司營業額接近 100%，並且去年幾乎是零呆帳、零呆料增加，展望今年訂單能見度長達一年以上。

上述三項成果證明公司長達四年的轉型都能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轉型尚稱順利。今年除了疫情稍有減緩外，物料仍然緊張，加上通貨膨脹使物價上漲，增加了轉型的挑戰，但我們仍然將持續致力於進一步的擴大轉型的效益：

- 一、公司體質方面以擴大產能、優化成本結構、優化團隊協作、培育人才為主要方向。
- 二、產品線方面主力推展 3D ARHUD、VPA、無介質漂浮顯示幕、數位後視鏡 HUD 的實際接案。
- 三、業務型態除了不斷擴大產品面與客戶面外，利用既有 OE Tier 1 的優勢與產品獨特技術優勢，展開異業結盟，擴大經營效益，同時也進軍 2 輪市場，特別是電動機車與重型機車市場。

上述三項擴大轉型效益的方向，其目標在於使怡利目前的技術與車廠 OE 體制優勢，轉換為更大的經營規模與經營利益。

一、民國 110 年度經營狀況

- (一)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4 億 7 千 5 百餘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52%。
- (二) 支出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4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4%。
- (三) 損益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9 千 6 百餘萬元，較 109 年轉虧為盈。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475,727	1,633,351
營業成本	(1,815,985)	(1,254,004)
營業毛利	659,742	379,347
營業費用	(488,358)	(467,594)
營業利益(損失)	171,384	(88,247)
營業外(支出)收入	(7,461)	5,158
稅前淨利(損)	163,923	(83,0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403)	1,168
本期淨利(損)	96,520	(81,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39)	(26,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281	(108,2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1	(0.69)
資產報酬率(%)	3.58	(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6	(5.88)
純益率(%)	3.90	(5.02)

(五) 研究發展專案與產品開發執行成果

1. 完成 2D ARHUD 的量產與出貨
2. 完成 CP / AA IVI 的量產與出貨
3. 完成 3D ARHUD 的設計
4. 完成 VPA 的概念設計
5. 完成 DMS / 精密眼球追蹤設計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1. 江蘇廠、泰國廠與台灣廠三地擴充產能
2. 快速對應缺料 / 缺 IC 的問題
3. 優化 HUD 等所有產品的成本結構
4. 積極爭取 3D ARHUD 車廠開發專案
5. 拓展光學護眼產品睛延寶新銷售模式
6. 展開上下游與異業聯盟的策略

(二) 研究發展專案與產品開發計劃

1. 車用空中飄浮屏幕
2. VPA 虛擬行車助理
3. 副駕駛娛樂 HUD
4. 電子後視鏡 HUD
5. 二輪 CP/AA 儀表
6. 二輪 HUD

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並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錫勳



總經理：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虧撥補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蔡啓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P3-P5)；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9-29)。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96,520 仟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虧撥補表。

2. 截至民國 110 年度尚有虧損待彌補，故無分配股東紅利，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二(P30)。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31)。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3. 另依前揭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修正說明，「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下稱緩衝期)，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但自緩衝期屆滿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仍應以章程載明，以保障股東權益。
4.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P32-P39)。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P40-P42)。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P43)。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錫勳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45,857 千元及 21,752 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20%，對於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基於衡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87,499 千元，占總資產 25%。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產品技術快速變化及市場對於產品之需求，變化之不確定性，以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包括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查明所採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抽選樣本測試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5,012	11	\$581,24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84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3,470	1	114,33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七	624,105	20	274,86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28,225	1	12,144	-
130x	存 貨	四及六.4	787,499	25	434,810	15
1410	預付款項		34,814	1	16,9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八	28,013	1	3,3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97,984</u>	<u>60</u>	<u>1,437,771</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3,809	-	21,0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6,721	-	4,7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925,391	29	915,96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七及八	13,604	-	26,31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45,976	1	29,2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11,143	7	217,958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及八	78,616	3	205,313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85,260</u>	<u>40</u>	<u>1,420,653</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3,183,244</u>	<u>100</u>	<u>\$2,858,42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503,936	16	\$481,198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	-	-	3,7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9,450	-	1,847	-
2150	應付票據		13,571	1	149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73,466	18	346,20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201,686	6	139,9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147	-	4,9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6.及七	4,941	-	5,3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1	144,000	5	86,33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0,197	46	1,069,681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57,083	5	296,91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8,875	1	15,99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七	55,945	2	58,21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6,490	2	78,25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393	10	449,370	16
2xxx	負債總計		1,788,590	56	1,519,051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187,985	37	1,187,985	41
3200	資本公積		216,787	7	216,787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936	6	208,93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36	1	19,53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60,737)	(5)	(257,029)	(9)
	保留盈餘合計		67,735	2	(28,557)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062)	(2)	(26,39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1)	-	(10,450)	-
	其他權益合計		(77,853)	(2)	(36,842)	(1)
3xxx	權益總計		1,394,654	44	1,339,373	47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83,244	100	\$2,858,4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2,475,727	100	\$1,633,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及七	(1,815,985)	(73)	(1,254,004)	(77)
5900	營業毛利		659,742	27	379,347	23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769)	(6)	(128,972)	(8)
6200	管理費用		(149,759)	(6)	(137,32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530)	(10)	(206,09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5	45,700	2	4,7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8,358)	(20)	(467,594)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1,384	7	(88,24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36	-	1,869	-
7010	其他收入		22,176	1	34,9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25)	(1)	(17,303)	(1)
7050	財務成本		(14,480)	-	(14,2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932	-	(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1)	-	5,158	-
7900	稅前淨利(損)		163,923	7	(83,089)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67,403)	(3)	1,168	-
8200	本期淨利(損)		96,520	4	(81,92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0		(4,69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27	-	3,4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6)	-	9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88)	(2)	(32,63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12,418	-	6,5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39)	(2)	(26,3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281	2	\$(108,290)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6,520		\$(81,9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6,520		\$(81,9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5,281		\$(108,29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5,281		\$(108,290)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1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1		\$(0.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19,536	\$(171,353)	\$(292)	\$(13,936)	\$1,447,663
D1	109年度淨利					(81,921)			(81,92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55)	(26,100)	3,486	(26,36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5,676)	(26,100)	3,486	(108,29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19,536	\$(257,029)	\$(26,392)	\$(10,450)	\$1,339,373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19,536	\$(257,029)	\$(26,392)	\$(10,450)	\$1,339,373
D1	110年度淨利					96,520			96,52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4	(49,670)	6,727	(41,23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224	(49,670)	6,727	55,2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32)		1,932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19,536	\$(160,737)	\$(76,062)	\$(1,791)	\$1,394,6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63,923	\$(83,089)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63,923	(83,0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683	99,981
A20200	攤銷費用	16,345	13,1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5,700)	(4,7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207)	3,728
A20900	利息費用	14,480	14,287
A21200	利息收入	(1,036)	(1,869)
A21300	股利收入	-	(4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932)	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9	(2,47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80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7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0,869	(92,2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5,965)	149,4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081)	4,242
A31200	存貨增加	(352,689)	(11,6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7,831)	(1,8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85	(1,63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03	(1,00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22	(7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7,259	109,6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694	(17,9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	(3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571	5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8,494)	187,1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6	1,8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62)	(13,8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36)	(24,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956)	150,629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4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55)	(81,5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	3,7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381)	(21,9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777)	(1,9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7,938	11,2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35)	(90,3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4,958	826,4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1,483)	(946,7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167)	(11,7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79)	(2,39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1,90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647)	12,4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697)	(24,9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16,235)	47,7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247	533,4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012	\$581,2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46,733 千元及 38 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4%，對於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基於衡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10,411 千元，占總資產 8%。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產品技術快速變化及市場對於產品之需求，變化之不確定性，以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包括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查明所採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抽選樣本測試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3,788	8	\$283,591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09	-	1,2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32,451	5	90,84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214,244	8	137,24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807	-	7,3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97,467	4	125,58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92	-	338	-
130x	存 貨	四及六.3	210,411	8	119,913	5
1410	預付款項		17,810	1	5,8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	-	3,0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5,541	34	774,984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6,0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845,651	33	744,00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及八	644,623	25	649,69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及七	4,956	-	6,942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913	1	16,6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37,171	6	132,303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八	22,625	1	171,06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4,939	66	1,736,652	69
1xxx	資產總計		\$2,550,480	100	\$2,511,63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310,000	12	\$389,0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	-	3,7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7,701	-	1,836	-
2170	應付帳款		246,812	10	165,37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350	2	30,5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121,858	5	96,79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5及七	3,359	-	4,1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	144,000	5	86,33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2,080	34	777,800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157,083	6	296,91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8,875	2	15,99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74,343	3	76,49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5及七	3,445	-	5,0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746	11	394,463	16
2xxx	負債總計		1,155,826	45	1,172,263	47
	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7,985	47	1,187,985	47
3200	資本公積		216,787	8	216,78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936	8	208,93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36	1	19,53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60,737)	(6)	(257,029)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7,735	3	(28,557)	(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062)	(3)	(26,39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1)	-	(10,450)	(1)
	其他權益合計		(77,853)	(3)	(36,842)	(2)
3xxx	權益總計		1,394,654	55	1,339,373	53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50,480	100	\$2,511,63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1,345,846	100	\$905,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1,038,852)	(77)	(691,744)	(76)
5900	營業毛利		306,994	23	213,733	24
591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3,538	2	13,067	1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7,585)	(3)	(23,538)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2,947	22	203,262	22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992)	(3)	(40,533)	(4)
6200	管理費用		(103,645)	(8)	(97,95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328)	(15)	(187,099)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4	8	-	1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957)	(26)	(325,467)	(36)
6900	營業損失		(52,010)	(4)	(122,205)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72	-	6,402	1
7010	其他收入		34,192	3	33,71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46)	(2)	(28,823)	(3)
7050	財務成本		(7,308)	(1)	(9,7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84,461	14	29,2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771	14	30,771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37,761	10	(91,4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41,241)	(3)	9,513	1
8200	本期淨利(損)		96,520	7	(81,921)	(9)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0	-	(4,6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27	1	3,4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426)	-	9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88)	(5)	(32,637)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12,418	1	6,5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39)	(3)	(26,36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281	4	\$(108,290)	(12)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1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1		\$(0.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怡利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342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0	3420
D1	109年度淨損	\$1,187,985	\$216,787	\$208,936	\$19,536	\$(171,353)	\$(292)	\$(13,936)	\$(13,936)	\$1,447,66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921)	(26,100)	3,486	3,486	(81,92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76)	(26,100)	3,486	3,486	(26,369)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19,536	\$(257,029)	\$(26,392)	\$(10,450)	\$(10,450)	\$1,339,373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19,536	\$(257,029)	\$(26,392)	\$(10,450)	\$(10,450)	\$1,339,37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96,520	(49,670)	6,727	6,727	96,52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4	(49,670)	6,727	6,727	(41,23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224	(49,670)	6,727	6,727	55,2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32)	-	1,932	1,932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87,985	\$216,787	\$208,936	\$19,536	\$(160,737)	\$(76,062)	\$(1,791)	\$(1,791)	\$1,394,6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37,761	\$(91,434)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37,761	(91,4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278	51,607
A20200	攤銷費用	9,110	11,5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	(1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28)	3,728
A20900	利息費用	7,308	9,733
A21200	利息收入	(2,772)	(6,402)
A21300	股利收入	-	(4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4,461)	(29,2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9)	(1,30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80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71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047	10,471
A29900	其他項目	4,574	(6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5	(63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596)	13,9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6,995)	(4,6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07)	(3,2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45)	(1,244)
A31200	存貨增加	(90,498)	(7,80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63)	6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85	(1,63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865	1,0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1,437	52,5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797	13,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723	(20,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5)	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	(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063)	10,8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8	6,4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99)	(9,4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90)	(6,9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324)	1,295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4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1	5,2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36)	(20,1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7	5,19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360	105,7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97)	(8,9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46)	(15,68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6,889	1,0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746	72,4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0	57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9,000)	(73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167)	(11,7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58)	(1,8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225)	(83,5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9,803)	(9,8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591	293,4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788	\$283,5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錫勳



經理人：陳錫勳



會計主管：陳碧環



附件二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	累積虧損	(257,028,519)
加(減):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4,2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32,060)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損	96,519,709
期末	累積虧損餘額	<u>(160,736,592)</u>

說明:因尚有累積虧損待撥補,故無分配股利。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u>新臺幣貳拾億元正</u>，分為<u>貳億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p>	變更額定股本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依公司法第172-2條修改部分條文，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略)</p>	修改條文
<p>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u>議事錄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修改條文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四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1.1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略)</p>	<p>6.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6.1.1。</p>
<p>6.1.1.1 <u>前項 6.1.1 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新增條文</p>
<p>6.1.1.1.1 <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新增條文</p>
<p>6.1.1.1.2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新增條文</p>
<p>6.1.1.1.3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新增條文</p>
<p>6.2.3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新增條文</p>

6.3.1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6.3召開地點之限制。</u>		新增條文
6.4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6.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修改條文
6.4.1 <u>前項6.4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6.4.1 前項6.4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修改條文
6.4.2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6.4.2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修改條文
6.4.6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新增條文
6.4.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新增條文
6.4.7.1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新增條文
6.4.7.1.1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新增條文

<p><u>6.4.7.1.2</u>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新增條文</p>
<p><u>6.4.7.1.2.1</u>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新增條文</p>
<p><u>6.4.7.1.2.2</u>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新增條文</p>
<p><u>6.4.7.1.2.3</u>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新增條文</p>
<p><u>6.4.7.1.2.4</u>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新增條文</p>
<p><u>6.4.7.1.3</u>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條文</p>
<p><u>6.6.1</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新增條文</p>

<p>6.6.2 前項6.6.1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新增條文</p>
<p>6.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新增條文</p>
<p>6.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6.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修改條文</p>
<p>6.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6.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修改條文</p>
<p>6.7.2 前項6.7.1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6.4.6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6.7.2 前項6.7.1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修改條文</p>
<p>6.9.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6.9至6.9.4規定。</p>		<p>新增條文</p>

<p>6.9.7 前項6.9.6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新增條文
<p>6.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6.11.2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略)</p>	<p>6.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6.11.2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略)</p>	修改條文
<p>6.11.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新增條文
<p>6.11.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新增條文
<p>6.11.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6.4.6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新增條文
<p>6.11.11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新增條文

<p>6.13.3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6.13.2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新增條文</p>
<p>6.13.4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新增條文</p>
<p>6.14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6.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修改條文</p>
<p>6.14.1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新增條文</p>
<p>6.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14.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修改條號</p>
<p>6.1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新增條文</p>

<p>6.18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新增條文
<p>6.1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新增條文
<p>6.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新增條文
<p>6.19.2 發生前項 6.19.1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新增條文
<p>6.19.3 依 6.19.1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新增條文
<p>6.19.4 依 6.19.1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新增條文

<p><u>6.19.5</u>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6.19.1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6.19.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新增條文
<p><u>6.19.6</u> 發生前項 6.19.5 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新增條文
<p><u>6.19.7</u> 本公司依 6.19.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新增條文
<p><u>6.19.8</u>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6.19.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新增條文
<p><u>6.20</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新增條文
<p><u>6.21</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6.17</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改條號

附件五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本條刪除部分內容</p>
<p>6.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6.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本條刪除部分內容</p>
<p>6.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6.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條刪除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1.7 前述 6.1.6~6.1.6.3 各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6.1.7 前述 6.1.6~6.1.6.3 各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本條修正部分內容</p>
<p>6.1.7.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1.7.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本條修正部分內容</p>
<p>6.1.7.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1.7.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本條修正部分內容</p>
<p>6.1.7.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6.1.7.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條修正部分內容</p>
<p>6.6.2.10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6.2.10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依 6.10.2.1、6.10.2.2、6.10.2.3、6.10.2.4 規定辦理。</p>	<p>本條修正部分內容</p>
<p>6.6.2.11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6.6.1 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6.6.1 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行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本條新增</p>

<p>6.6.2.12 <u>前述 6.6.1 及 6.6.2.1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9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條新增</p>
<p>6.9.1.7.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公債。</u></p>	<p>6.9.1.7.1 買賣公債。</p>	<p>本條修正部分內容</p>

附件六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6.1.2.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以最近 <u>一年</u> 往來交易金額為貸與金額上限。	6.1.2.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者，以最近 <u>三個月</u> 往來交易金額為貸與金額上限。	
6.1.3.1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 <u>一年</u> 進貨或銷貨及 <u>服務收入</u> 金額孰高者。	6.1.3.1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 <u>三個月</u>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1.3.3.1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與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 <u>一年</u> 進貨或銷貨及 <u>服務收入</u> 金額孰高者。	6.1.3.3.1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與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 <u>三個月</u>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錄一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 一、各種變壓器、變流器、充電器、直流電源供應器、電源穩壓器、緊急供電器等加工製造及買賣。
- 二、微電腦應用產品、微電腦週邊設備等加工及買賣。
- 三、各種汽車用電氣配件、收錄音機、冷熱風扇、烤箱、冷氣等家電用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迴帶機、錄放影機配件、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洗碗機、吸塵器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五、攝影機配件、行動電話機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
- 六、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四、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令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之一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七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託書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規定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七之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
- 第廿七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 2.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名詞定義：(略)
4. 權責：
 - 4.1. 董事會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
5. 作業流程圖：(略)
6. 管理重點：
 - 6.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6.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6.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6.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6.1.4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6.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6.1.6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6.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6.1.8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6.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6.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4.1 前項 6.4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6.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6.5.1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6.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6.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6 股東會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6.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6.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6.7.2 前項 6.7.1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6.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6.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6.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6.8 之規定。

- 6.8.2 前 6.8 及 6.8.1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6.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6.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6.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6.9.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6.9.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6.9.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9.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6.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6.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6.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6.10.3 前項 6.10.2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6.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6.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6.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6.11.2 前項 6.11.1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6.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6.11.2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6.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6.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6.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6.12.1 前項 6.12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6.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6.13.1 前項 6.13 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6.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6.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6.14.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6.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6.15.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6.15.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15.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6.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6.16.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6.16.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6.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錫勳	9,868,149
副董事長	陳錫堯	7,187,156
董 事	陳錫蒼	10,578,041
董 事	林明壽	-
董 事	程灯貴	1,049,904
董 事	傅玉枝	693,372
獨立董事	蔡啓仲	-
獨立董事	張正駿	-
獨立董事	吳顯東	-

註：

-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實際發行總股數 118,798,463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